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网络教育学生手册

2024.07



目 录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概况.....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生行为规范.....	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	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交费管理规定	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选课管理规定.....	1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1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1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网络统考及学位英语考试管理规定	2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2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毕业管理规定.....	3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规定	3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籍信息管理规定	4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转专业管理规定	4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退学管理规定.....	4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遗失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档案处理 办法	48
网络教育学习模式基本框架图	5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概况

一、发展概况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一校两地（北京、克拉玛依），是一所石油特色鲜明、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1997年，学校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高校行列。2006年，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7年，学校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全面开启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征程。

经过六十余年的建设发展，学校形成了石油特色鲜明，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石油石化等重点学科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在国际上形成了一定影响。根据ESI最新数据，学校有6个学科进入ESI排行前1%，其中工程学进入ESI全球前1%，环境/生态学于2021年1月首次进入ESI全球前1%。围绕石油石化产业结构，构建起由石油石化主体学科、支撑学科、基础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组成的石油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布局。

二、发展理念

学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人才培养质量是学校生命线”的理念。为国家培养了二十余万名优秀专门人才，被誉为“石油人才的摇篮”。学校现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13437 人（克拉玛依校区全日制本科生 4696 人）、硕士研究生 6889 人、博士研究生 1886 人、留学生 637 人，在校生总数 2 万余人。毕业生受到社会和用人单位普遍欢迎，毕业生就业率持续保持高位。

学校坚持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1759 人（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 286 人），其中教授 296 人，副教授 440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 3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现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2 个，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6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4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

学校坚持把科学研究作为强校之路，现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1 个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分室。“十三五”期间，学校共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832 项，获国家级三大科技奖共 18

项。

学校坚持走“政产学研”相结合的办学道路，先后与 140 余个省市区政府、企事业单位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学校与克拉玛依市联合建立克拉玛依工程师学院，与三大石油公司在京研究院联合建立北京工程师学院。

学校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与 196 所高校和多家公司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联合建设 10 个国际联合研究机构、孔子学院。2018 年学校发起成立了世界能源领域高校合作组织——世界能源大学联盟。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学校秉承石油文化传统，形成了“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校风、“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为学为师，立德立言”的教风、“厚积薄发，开物成务”的校训及“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爱国奉献，开拓创新”的中石大精神。

厚积薄发，开物成务。立足新时代，学校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向着能源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宏伟目标阔步迈进。

（文中数据来源为 2021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生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网络教育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网络教育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活动。

第四条 维护民族团结，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条 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第六条 勤奋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参加各种有益身心的文体活动，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七条 认真完成作业、不抄袭作业，不得擅自在网上公开、传播作业题、习题、试题及答案。

第八条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荣誉，维护集体利益。

第九条 自觉维护学院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相关网站上散布和传播反动、色情或其它违反国家法律的信息，由于学生行为的产生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学生在网上发表不文明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淫秽等言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学生道德品质恶劣，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费不予退回。

（三）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取消当次考试成绩、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重新报名入学。

第十三条 对在籍学生的处分均归入本人学籍（毕业）档案。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网络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教育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校网络教育实行学分制，以学生在学信网注册学籍的时间为准，高起专、专升本层次学生的修业年限为2.5—5年，高起本层次学生的修业年限为5—8年。

第四条 学生正式录取入学后，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要求和教学进度，进行选课，制定并完成学习计划。

第五条 获批免修、免考的课程不记入原已取得的考试成绩，在教学平台成绩栏内记为“免修”或“免考”。专升本学生的免修、免考课程成绩，在申请学位时不计入课程总平均成绩。相关规定详见《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第六条 课程总评成绩由学习过程考核（学习课件视频）、在线作业成绩及课程考试（课程网考、在线考试（主/客）、模拟实验等）成绩按照一定的比例组成。

第七条 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60 分及以上为及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四级（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记分。所有课程取得及格及以上方成绩即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单科课程的总评成绩自取得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第八条 在修业期限内，学生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总学分以外，可额外免费选修 10 学分的课程。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交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的有关规定，学校网络教育收费按照国家核定的标准执行，收费项目只有学费。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交费方式：学生通过学校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缴纳学费。

第四条 学费的计算方法：

专升本层次学生应交学费（8000 元） = 学生应修课程总学分（80 学分） × 学费标准（100 元/学分）。

第五条 专升本层次新生在入学时须交 40 学分（4000 元）的学费， 第二年续交剩余 40 学分学费。

第六条 如专升本层次学生即将修读完成 40 学分课程，应提前续交学费， 以免影响下次选课和正常学习。

第七条 因学生个人原因（如延时交费等）造成学费不能正常到账，影响正常选课和学习， 后果由学生自负。

第八条 学生在交费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所在学习中心

咨询，也可直接向学校咨询。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选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网络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学生选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及论文。学生如未选课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课程学习环节。

第四条 新生在首次缴费之后，参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首次选课。首次选课成功后，按照《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申请课程免修或免考。

第五条 老生选课通常安排在前一个学期末进行，具体选课时间以通知为准。学生如果错过选课期或没有缴纳相应的学分费用将无法选课。

第六条 学生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选课：

（一）学生选课时请参照对应专业培养方案，充分考虑个人的学习条件及时间合理选择修读课程。

（二）选课前应及时缴纳学习费用，每门课程的学习费用=每学分收费标准×该门课程的学分。当个人账户余额小

于学费额度时， 则无法选课。

（三） 所选课程一经提交成功即视为开始课程学习， 不得任意退选和改选， 从学生个人账户中扣除的学分费用不予退还。

（四） 如学生的选修课学分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时， 超出的选修课程学分不能代替必修课程的学分。

（五） 学生在有效学籍期限（2.5—5 年）内， 必须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 超过最长学习期限将注销学籍， 之前取得的学分全部失效。

第七条 教材订购

每学期在教学平台发布课程教材信息， 如学生个人有订购需求， 可按学院指定的教材信息自行订购。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网络教育学生的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二章 课程免修、免考条件

第三条 对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办理课程免修、免考：一是已修完国民教育系列与学生在读层次相同或高于在读层次的课程，其课程名称相同、学分相当且成绩合格。二是已取得符合办理课程免修、免考的相应证书。

第三章 课程免修、免考原则

第四条 申请免修、免考的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应修总学分的 30%，免修、免考课程的学分一律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计算。

第五条 学生提供的免修、免考原始成绩证明或证书自取得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即学生提出免修、免考申请时，该门课程的成绩或证书取得年限不超过五年。

第六条 获批免修、免考的课程不记原已取得的考试成绩，在教学平台上该门课程的成绩栏内记为“免修”或“免考”。专升本层次的学生申请学位时，免修、免考课程成绩不计入课程总平均成绩。

第七条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修、免考课程的有关证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学籍；已经毕业的，将通过教育部学籍管理平台注销毕业信息，同时毕业证书作废，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八条 实验、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类课程不能办理免修、免考。

第四章 课程免修、免考办理

第九条 课程免修办理要求

- （一）适用对象和办理时间：仅限于新生第一学期。
- （二）免修课程不需在教学平台操作选课，即可办理申请。

（三） 本校高起专学生续本，专科阶段如已修读完成《现代远程教育入学指南》《现代应用文写作》两门课程，可申请免修。

（四） 免修申请通过的课程，学生直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不用参加本门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同时减免该门课程的学分费用。

第十条 课程免考办理要求

（一） 适用对象和办理时间：各批次在籍学生在每个学期都可申请，免考申请一般在选课截止后一个月内办理。

（二） 免考课程须先在教学平台选课，才可办理申请。

（三） 高起专学生（商务英语专业学生除外），在入学注册时年龄满 35 周岁的，选课后可以申请《大学英语》课程免考。

（四） 本校高起专学生续本，专科阶段已修公共选修课可以申请免考。

（五） 专升本学生，符合国家网络统考免考资格或国家网络统考考试成绩合格，选课后可以申请办理《计算机应用基础》或《大学英语》相应课程的免考。

（六） 免考申请审核通过后，学生不用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直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免修、免考办理程序

申请办理免修、免考的学生应及时在教学平台提交申请，并向学习中心提交成绩证明材料原件，具体步骤为：

（一） 学生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中，依次选择“事务办理”、“课程办理”、“申请管理”、“免修申请/免考申请”，阅读免修、免考相关规定，签署承诺书，填写免修、免考课程申请单，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学生提出申请后，及时向学习中心提供该科目的成绩证明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证明是影印件，需加盖原校印章或保存原件单位的人事部门印章。学生提供的成绩证明必须包括以下内容：课程名称、学习起止日期、学时数或学分数、考试成绩及成绩取得时间等。

（三） 学习中心根据免修、免考条件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平台上进行初审操作。

（四） 学习中心初审后，学校对学生的免修、免考申请进行复审。

（五） 复审完毕后，审核结果自动反馈给学习中心及学生。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网络教育课程考核管理，营造良好的学风，严肃考风考纪，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课及选修课的考核（即课程总评成绩）由学习过程考核、在线作业及课程考试等考核项按不同比例组成。各门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可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在学课程”中查阅。

毕业设计（论文）考核方式详见《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第四条 课程考核时间及成绩评定

（一）学习过程

每学期选课结束后，学生即可进入课程学习环节，根据当前学期的教学安排，按要求完成课程视频学习，教学平台自动记录学生观看视频时长，在当前学期在线考试结束时评

定该门课程的学习过程考核成绩，即学习过程考核成绩=（学生已观看课程视频时长/课程视频总时长）*100。

（二）在线作业

学生按照每学期发布的《教学及相关工作安排表》，提交在线作业，由教学平台自动评定在线作业成绩。

（三）课程考试

课程考试具体安排参照《教学及相关工作安排表》及有关通知。

课程网考：学院每学期安排一次课程网考，学生须在课程考试系统开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相应课程考试。网考课程试卷中的客观题成绩在学生提交试卷后由系统自动评定，主观题成绩在考试系统关闭后由教师评定。

在线考试：学生按要求通过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进行在线考试。在线考试（客观题）由教学平台自动评定；在线主观考试（主观题）成绩在平台关闭后，由教师根据学生的作答情况进行评定。

（四）课程总评成绩

课程总评成绩一律实行百分制记分，由学习过程考核成

绩、在线作业成绩及课程考试成绩按照规定比例组成。

（五）课程成绩复核

在发布课程成绩之后，学生如果对成绩有异议，可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学习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由学习中心将申请提交学院。学院将复核结果反馈到学习中心，再由学习中心通知到学生本人。

第五条 课程考试违纪处理

（一）网考课程由考试系统及人工判定学生是否违纪。

如果判定了违纪，则取消当次考试成绩。

（二）在线考试（主观题）根据学生提交情况判定学生是否违纪。 线上提交文件两份以上（含两份）笔迹相同，或一份试卷、文件出现多种笔迹，及通过其它方式认定为非本人作答者，均判为“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为零；线上提交文件中涉嫌抄袭内容（带有外校标识、他人信息或其他可疑字样等），判为“抄袭”，该门课程成绩为零；线上提交文件两人或两人以上答题内容相同，判为“雷同”，该门课程成绩为零。

第六条 课程补考

（一）补考

如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则被列为补考课程。补考课程与当学期选课课程的考试时间相同。

（二）补考成绩

补考之后的课程总评成绩，按照该门课程当期的考核方式评定课程的最终总评成绩。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网络统考及学位英语考试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课统考及学位英语考试管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教学平台在籍学生。

第二章 网络教育部分公共课统一考试

第三条 网络教育部分基础课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是本科生取得毕业证书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四条 统考科目

按照不同学历起点和不同专业确定如下：

专升本层次：英语类专业（含商务英语专业）统考科目为大学英语（A）及计算机应用基础；非英语专业统考科目为大学英语（B）及计算机应用基础。

高起本层次：理工类专业统考科目为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及高等数学（B）；英语类专业统考科目为大学

英语（A）、计算机应用基础及大学语文（B）。

第五条 考试对象及要求

学校网络教育教学平台在籍的专升本及高起本学生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关于考试的各项要求以学校的具体通知为准。

第六条 统考课程免考

（一）可免考全部统考科目条件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可免考全部统考科目。

（二）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免考条件

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大学英语”统考免考：

1. 2006年1月1日之前所获得的四、六级考试证书者。
2.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者。
4. 入学注册时年龄满40周岁的学生；户籍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三）免考“大学英语”的少数民族学生的界定：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陕西省等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户籍在以下表格中列出的少数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自治州的少数民族学生。

少数民族自治州：

省(区)	地方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吉林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吉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吉首
湖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恩施

少数民族自治县：

省(区)	地方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黑龙江省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泰康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大城子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阜新
	新宾满族自治县	新宾
	岫岩满族自治县	岫岩
	清原满族自治县	清原
	本溪满族自治县	小市
	桓仁满族自治县	桓仁
辽宁省	宽甸满族自治县	宽甸
	宽甸满族自治县	宽甸
吉林省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前郭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长白
	伊通满族自治县	伊通
河北省	孟村回族自治县	孟村
	大厂回族自治县	大厂
	青龙族满族自治县	青龙
	丰宁满族自治县	大阁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围场
	宽城满族自治县	宽城
	湖南省	通道侗族自治县
江华瑶族自治县		沱江
城步苗族自治县		儒林
新晃侗族自治县		新晃
芷江侗族自治县		芷江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渠阳
麻阳苗族自治县		高村
海南省	乐东黎族自治县	抱由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营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保城
	昌江黎族自治县	石碌
	白沙黎族自治县	牙叉
	陵水黎族自治县	陵城
湖北省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龙舟坪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五峰
广东省	连南瑶族自治县	三江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吉田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城
浙江省	景宁畲族自治县	鹤溪

（四）计算机应用基础免考条件

除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外，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B 或以上级别证书者。

第三章 学位英语考试

第七条 报考条件

学校网络教育教学平台在籍的非英语专业专升本及高起本层次且入学满一年以上的学生。学生在毕业注册之后不能报考学位英语考试。

第八条 学位英语考试时间

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一般情况下为一年两次，分别在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举行。关于学位英语考试的具体安排以北京教育考试院及学校的具体通知为准。

第九条 学位英语免考

（一）非英语专业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北京市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3. 大学英语 CET 四级或 CET 六级考试笔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

（二）英语专业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成绩合格；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保证学校网络教育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本科层次在籍学生。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是远程教育本科学生必须完成的环节。

第四条 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已选课总学分 80%以上，可选毕业论文课程，选课成功后方可进行论文写作。

第五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选课后关注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官网首页公告、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和石大远程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相关信息，按照公布的论文进度安排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

第六条 学生严格按照学校的《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要求与格式规范》及《开题报告模板》完成开题报告并撰写论文的初稿、二稿和终稿，并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到“学生工作

室”——“毕业论文”栏目中。（英语专业学生参照《英语专业开题报告写作要求》《英语专业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模板》《英语论文写作要求及格式规范》撰写论文。）

第七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过程中，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与论文指导教师进行沟通，并严格按照教师给出的修改意见，认真完善论文的内容和格式。

第八条 符合答辩条件的学生按时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申请答辩并告知学习中心老师，严格遵守答辩现场纪律，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完成答辩。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具体程序

（一） 时间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每年安排 2 次：春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时间为 12 月至次年 5 月；秋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时间为 6 月至 11 月。

（二） 相关规定

在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前，应认真阅读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中的“毕业论文”栏目中的“论文要求”，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要求与

格式规范》（英语专业学生阅读《英语专业论文写作要求与格式》）；认真学习《毕业论文指导》视频、写作要求和规范。

（三） 论文选题

学生可以在论文指导教师给出的可供选择的题目范围内进行选题，题目确定后，学生开始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四） 开题报告

学生根据所确定的论文题目开始查阅资料、展开调研，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并上传至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由论文指导教师审核批阅。

（五） 论文初稿

学生参照指导教师对开题报告的批阅意见进一步收集资料，对资料进行加工整理，或进行相关试验和调查，以严肃认真、科学严谨的态度严格按照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规范，独立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初稿，提交到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后进行查重，由指导教师进行批阅。

（六） 论文二稿

学生参照指导教师对初稿的批阅意见，修改形成毕业设计（论文）二稿，提交到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后进行查重，由指导教师进行批阅。

（七） 论文终稿

学生参照指导教师对二稿的批阅意见，进行修改及完善后提交终稿并查重。终稿提交后，论文指导教师开始进行论文终稿的成绩评定工作。

（八）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1.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条件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成绩良或优者，方可申请参加答辩，且仅有一次答辩机会。

2.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要求

每学期，在毕业设计（论文）终稿评阅完毕后，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具体日期请注意教学平台上的通知）。

学生需要提前参加远程答辩系统的测试及相关培训，并提前准备好远程答辩需要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电脑、耳麦及摄像头，保证网络畅通。

拟参加答辩的学生需提前制作答辩 PPT。

答辩形式为远程答辩，具体要求请参考当期的论文答辩通知。

（九） 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成绩和答辩成绩按四个等级评定，包括：优秀（90~100 分）、良好（89~80 分）、及格（60~79 分）、不及格（59 分以下）。

未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以写作成绩为准；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以答辩成绩为准。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及格以上（含及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可申请毕业。

成绩不及格者，无法获得毕业设计（论文）的学分，需要参加论文复核。由论文指导教师对复核论文进行指导、批阅并评定成绩，复核论文的最高成绩是及格。

（十） 成绩发布

每学期在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批阅完成后通过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公布成绩，学生可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查

询。

（十一）特别说明

1. 凡申请学位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必须达到良或优秀。

2. 成绩为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将有权选取部分毕业设计（论文）全文汇编成集或者在网上公开发布。如因著作权发生纠纷，由学生本人负责。

3. 毕业设计（论文）须独立完成。若有抄袭、雷同、代写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无效；已准予毕业生，收回毕业证书，取消毕业资格；已授予学位者，收回学位证书，取消学位资格。因作弊行为而成绩无效者，可以申请论文复核，论文复核最高按“及格”记载。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毕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网络教育毕业管理，提升学生的培养质量，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高起专层次学生毕业条件

高中起点专科学生在有效学籍期限内（2.5—5 年）已修学分超过 80 学分（含）、且必修课课程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历信息在学信网审核通过后方可毕业。

第四条 专升本层次学生毕业条件

专升本层次学生在有效学籍期限内（2.5—5 年）已修学分超过 80 学分（含）、且必修课课程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同时满足全国统考科目要求（详见《网络统考及学位英语考试管理规定》），学历信息在学信网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毕业。

第五条 高起本层次学生毕业条件

高起本层次学生在有效学籍期限内（5—8 年）已修学分超过 150 学分（含）、且必修课课程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同时满足了全国统考科目要求（详见《网络统考及学位英语考试管理规定》），学历信息在学信网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毕业。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统一办理毕业注册的时间为3月、6月、9月和12月。学生在毕业注册当月可通过教育部学历网站上查询毕业注册信息。

第七条 注册毕业流程

（一）每季毕业注册之前，符合毕业条件的专升本及高起本层次的学生须按照学校通知要求，通过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申请毕业，提交《毕业申请表》。

（二）学校统一从教学平台汇总学生提交的《毕业申请表》并汇总名单，与符合条件的专科学生名单同时提交到学信网，注册毕业。

（三）在学信网注册成功后，学生可在学信网及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查询毕业信息。

（四）在学信网注册成功后，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填写《毕业生登记表》，作为毕业生档案材料。如未按要求填写，则无法按时领取毕业证及档案。

第八条 学生的毕业证和档案在毕业注册之后发放。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位〔2017〕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成人教育、网络教育本科学生。

第三条 凡我校正式学籍的成人教育、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完成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过程，所学课程平均成绩在75分（含）以上。

（三）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良（含）以上。

（四）非英语专业学生的英语成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北京市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或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3. 大学英语 CET 四级或CET 六级考试笔试成绩 425 分(含)

以上；

（五） 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成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或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成绩合格；

第四条 论文答辩成绩、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取得时间应早于毕业时间。学生在毕业注册之后，不能参加论文答辩、不能报考学位英语考试。在毕业注册之后取得达到办理学位英语免考的成绩不予认定；在毕业注册之后不予办理学位英语免考。

第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符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由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提交至学校各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学校教务处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六条 由学校上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注册学位信息，之后发放学位证。

第七条 凡在籍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学生一律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学籍信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网络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注册学籍取得学籍信息

学生在通过招生录取后，由学校统一报学信网进行注册成功后，即取得个人学籍。

学生学籍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照片、身份证号等。学籍信息以招生录取信息为准，学籍信息都由学生本人在报名时填报并签名确认，学生对本人所填报的信息准确性负责，原则上不予更改。

第四条 学籍信息核查和确认

学生在取得正式学籍后，需要登录学信网核实学籍信息，同时登录学校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核实个人信息，并对个人的学籍信息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学籍信息修改

学生如需申请修改或变更个人学籍信息须在籍期间完成，并提供相关户籍证明。

（一） 所需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内容包括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和修改或变更时间、申请人照片、经办人联系电话等。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学生本人页扫描件。

（二） 办理流程

（1）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在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官网下载并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在籍学生错误信息修改申请表》。

（2） 学生将户籍证明原件、《申请表》等材料提交至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初审后签字盖章，将上述材料邮寄至学院。

（3） 学校将相关材料提交市教委， 教委审核批复后， 符合要求的，将在教学平台修改相关信息； 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 学校将最终结果反馈至学习中心。

第六条 学信网注册毕业后， 无法修改任何学籍信息。

第七条 注销超期学籍

高起专及专升本层次学生学籍达到 5 年最长期限、高起

本层次学生学籍达到 8 年最长期限，但尚未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学校将在官网公示名单后，注销学校教学平台及学信网学籍。

第八条 学生因个人申请退学，在完成退学流程后，注销学校教学平台及学信网学籍。

第九条 学籍信息注销后，无法恢复。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转专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网络教育学生的转专业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 （二）学生在学期间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更换专业者。
-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可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事务办理—学籍异动”申请，并联系所在学习中心，由学习中心进行初审。

（二）学习中心初审后，将《学籍异动申请表》打印并盖章，报学校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转入新专业。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学分认定

- （一）转专业前已经学过并且考试通过的课程，包含在

新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中，成绩予以承认，学分按照新专业的培养方案计算。

（二） 转专业时正在学习但尚未参加考试的课程，如果转专业后符合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按照课程要求完成学习。

（三） 转专业时正在学习但尚未参加考试的课程，如果不在新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中，课程将转为选修课，可继续学习，课程考核通过后转为选修课学分；学生也可停止课程学习，已经扣除的课程学分费用不予退还。

（四） 学生转专业后，学习期限仍自入学时计算，转专业前后的有效学籍期限累计为 5 年。

（五）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在有效学习期限内按新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满规定学分，方可申请毕业。

（六） 学生转专业后，学号不变。

第六条 学生入学（以注册学籍批次时间为准）一学年内，可办理转专业申请，逾期不能办理。学院于每月第一周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限内只允许转一次专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退学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教育学生退学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退学办理时间

学生在籍期间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提交退学申请，学校于每月第一周集中办理一次退学手续。

第四条 退学流程

（一）学生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提交退学申请后，联系学习中心，由学习中心初步审核后，打印《学籍异动报表》盖章后，邮寄到学院，由学院审核后，注销教学平台学籍以及注销学信网学籍。

（二）学生的退学申请一经批准后，不能办理复学申请。

第五条 退费办理

（一）学生提出退学申请时，如涉及到退费，需提供本人银行卡号及相关信息，由学习中心填写《学生退费明细表》发送至学院，学院在核定费用情况后，所退费用直接汇入银

行卡。

（二）学生申请退学的时间以学习中心审核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遗失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档案处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关于高等学校处理遗失毕业证书的办法》（〔88〕教学司字 057 号）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5〕18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此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毕业生。

第三条 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后，不予补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第四条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查实后，可开具毕业证明（或学历证明书）、学位证明。

第五条 学生如需开具学历证明书，由学生本人申请，需先提交免冠、两寸蓝底证件照电子照片（要求：小于40k，像素480*640），与学信网比对通过后，再提交同版纸质照片。

第六条 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同等效力，学历证明书内容、格式、大小与毕业证书基本相同，有原毕业证书编号、

学历证明书补证号、签发日期并加盖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印章。学历证明书的电子注册信息在学生取得学历证明书之后，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学历证明书生效之日起，原毕业证书作废。

第七条 档案具有唯一性，应按要求妥善保管。档案遗失后，不予补办，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查实后补开成绩单。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网络教育学习模式基本框架图

